

区十八届人大 (十六)
七次会议文件

城东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书面)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西宁市城东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上

城东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区人大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

极有为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十三五”、基本建成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美丽繁荣“东大门”、奋力谱写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东区新篇章提供了坚实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227587万元，同比增长33.31%。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7278万元，同比增长40.62%；上级补助收入131177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27656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69208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4313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435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收入691万元，债务转贷收入5006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9979万元，同比增长11.66%；上解支出29627万元，调出专项债务付息2782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199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为零。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36074万元，其中：当年收入69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7601万元，调入债务付息收入2782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5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6074万元，其中：当年支出35383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1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为零。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580万元，当年支出580万元。收支相抵，年

终滚存结余为零。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区社会保险基金上年结余 17401.91 万元，当年收入 6979.9 万元，当年支出 3303.2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21078.61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0 年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及抗疫特别国债 36238 万元，其中：一般债 5006 万元、专项债 150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 16232 万元。

需要说明的问题：一是关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短收情况。2020 年省政府印发《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省和市州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青政〔2020〕8 号），规定从 2020 年起，省级分成的地方税收部分，执行中作为市州、县级收入，实行属地征管、就地缴库；并以 2019 年为基期年，核定各市县上解基数，按照“基数+增长”递增方式，年终由市州通过结算上解省财政。年底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入库 87278 万元，通过两级结算上解 23417 万元后，较年初预算 66099 万元短收 2238 万元。二是关于预算支出调整的情况。保障增资、发放抚恤金、做实机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刚性支出以及上级专项补助和地方政府债券支出增加；部分年初预算项目进度影响导致相应的支出减少。三是关于结余财力的安排情况。2020 年底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达到 227587 万元，实际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9642 万元、上解支出 29627 万元、调出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782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结余 15536 万元。2020 年财政经常性收入为 70161 万元，同比增长 3.76%。

按照《义务教育法》中“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用于实施义务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的规定，安排区教育局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337 万元。剩余财力 15199 万元全部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四是**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情况。一般债 5006 万元，主要用于滨河路大修整治项目 2112 万元、雨污分流项目 894 万元、街景环境整治项目 1786.27 万元等。专项债 15000 万元，用于回族医院提升改造项目 9000 万元、养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3000 万元、大园山文化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30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 16232 万元，主要用于回族医院传染病病区建设项目 6000 万元、卫生健康系统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3680 万元、大园山文化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5000 万元等。

各位代表，2020 年财政工作面临的困难之多、挑战之大，是多年来未有的，这一年我们迎难而上，担当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面对来势汹汹的疫情，我们严格按照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和统一指挥，迅速反应，全力做好经费保障，统筹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保障经费需求。**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第一时间建立应急保障机制，开通财政资金支付和政府采购“绿色通道”，采取提前预拨、简化政府采购流程等形式，落实疫情防控经费 3269 万元，保障各类疫情防控资金、物资、设备采购及时到位。**全力推动复工复产。**深入贯彻落实中

央、省市疫情防控税费优惠政策以及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帮助企业加快复工复产。积极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报工作，主动对接金融机构，协助企业融资，全年累计放贷 20.33 亿元。主动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拨付辖区企业复工复产及各类补助资金 5225.7 万元，积极落实国有资产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协调区属出租国有资产商铺的相关单位为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减免房屋租金 88.12 万元。

二是做大全区财力总量。坚持把抓收入、增总量作为财政工作的中心任务，既注重向内挖潜、又积极向外借力。**抓好地方收入组织。**深入分析疫情、经济运行、减税降费等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加强与税务等执收部门的沟通对接，强化收入预期管理和依法征收，保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加大资金资产盘活力度。**严格落实存量资金盘活“清零”工作，收回结转一年以上资金和项目净结余，调整按原用途难以使用的项目资金，全年累计统筹消化存量资金 31601.18 万元。开展了全区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盘活了闲置资产，发挥了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紧盯上级政策导向，深入挖掘利好因素，加大向上汇报衔接力度，全年共争取各类上级专项资金 74184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 36238 万元。

三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宏观经济运行研判分析，打好财政政策“组合拳”，有效应对经济下行以及疫情冲击影响。**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执行各项制度性和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完成减税降费 130704 万元，减轻了中小微企业、个体

工商户和困难行业企业税费负担。**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大力压减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实施、前期准备不充分的项目预算及时调整。**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在省市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区已完成了预算一体化改革全覆盖，实现了省、市、区三级预算收支数据信息全贯通，为各项预算管理改革举措的整体性推进和现代财税体制运行提供有力支撑。**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全年及时拨付特殊转移支付和教育、卫生等相关领域直达资金 38544.84 万元，通过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实时监管，将资金拨付到最终收款人，确保上级政策落实落地、惠企利民。

四是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相协调，强化责任担当，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全区用于民生领域支出 155309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86.29%。**扩大就业创业。**投入 3819 万元，落实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补助，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支持职业技能提升，着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支持教育发展。**投入资金 29914 万元，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等建设。**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投入资金 41190 万元，按政策规定调整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以及城乡居民养老金水平等。**推进健康医疗保障。**投入资金 15252 万元，加快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及体系建设。**加强基本住房保障。**投入资金 31359 万元，有力保障了城

镇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社会和谐稳定。**投入资金 5009 万元，支持政法领域改革，开展“平安西宁”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重点人员排查帮扶管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巩固民族团结进步活动。

五是强化财政监督管理。狠抓制度建设落实，丰富财政监管手段，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布置、同申报、同审核、同批复、同公开，规范了绩效目标申报程序，明晰了各部门用款责任。开展部门预算绩效综合管理考评，硬化评价结果刚性约束，建立考评结果与奖补资金、部门区级目标考核挂钩机制，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加强财政资金监督。**扎实开展会计质量、直达资金、疫情防控财税政策实施效果监督检查，推动财税法规和重大财政政策落实到位。**规范财务会计管理。**成立财政、教育系统、卫生系统会计核算中心，实现全区预算单位会计集中核算全覆盖，规范了财务审批流程，强化了财政监督管理，有效规避了财务风险。**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围绕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总要求，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模式，规范各采购单位采购行为，推动政府采购提质增效。强化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投资审减 3023 万元，审减率达 9.54%。**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政府债券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将政府债券付息资金足额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加强政府专项债、新增财政赤字一般债和抗疫特别国债使用监管，督促主管部门加快政府债券项目实施进度，加快资金支出，确保政府债券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

“十三五”以来，我们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以“政”领“财”，把准财政工作方向，履行财政职能职责，创造性开展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了财政力量。

一是财政保障实力迈上新台阶。五年来全区总财力、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实现 898535 万元、323617 万元，较“十二五”分别增长 61.48%、22.25%，累计争取各类专项资金 412774 万元，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财力基础。

二是减税降费政策取得新成效。坚持算政治账、长远账，不折不扣执行国家相关税制政策，坚决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措施，五年累计减税降费 479704 万元，在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促进居民消费、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是助力“三大攻坚战”再出新成绩。生态环保领域累计投入 163469 万元，支持实施重大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落实生态补偿机制，推动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连续五年结对帮扶班玛县和玛沁县，为全面脱贫攻坚贡献绵薄之力。坚持促发展与防风险并举，五年来争取债券 109238 万元，有效弥补和缓解了重大项目资金需求。高度重视风险防控，健全债务“借、用、还、管、控”各环节制度机制，稳步化解隐性债务，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财政金融风险的底线。

四是民生保障投入再获新突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830284 万元，年均增长 2.56%。全区民生支出累计 742478 万元，占财政支出 89%，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文化体育与传媒、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重点民生支出年均分别增长 5.27%、30.57%、10.20%、9.68%。

五是

推动重大决策部署展现新作为。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持续加大投入，有效保障了教育、卫生、文化、公共安全等领域重大项目资金需求，推进了杨家庄小学改扩建、回族医院提升改造、大园山文化体育公园建设、雪亮工程建设等重点项目实施，改善了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条件。**六是预算绩效管理实现新进展。**逐步扩大目标范围，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十三五”期间批复项目绩效目标 155 个，批复金额 1.3 亿元。做实重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从最初“点”及“面”不断深入，到现在基本建立了部门自评与财政评价、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财政绩效评价相结合的评价工作体系，重点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累计实施 64 个，涉及资金 9.18 亿元。积极探索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累计兑现奖补资金 364 万元，并将部门绩效考评结果纳入年终区目标考核范围。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框架逐渐清晰，形成了财政、预算单位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推动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区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部门齐心协力、共同奋斗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新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刚性和重点支出需求有增无减，偿债压力加大，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加剧；预算标准体系建设还不健全，一些部门依然存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打“折扣”，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效果不明显；一些领域支出结

构固化僵化，前期工作不扎实导致“资金等项目”，资金紧张与资金沉淀矛盾并存；财政干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能力不足，理财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研究解决。

二、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1 年是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目标进军的第一年，特别是我们将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这一历史性时刻，以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开好局具有特殊而重大的意义。当前，由于宏观经济环境依然复杂，多重因素传导叠加交织影响，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财政可持续性面临挑战，将始终处于紧平衡状态。总体来看，我区地方财政收入基数小，转移支付增量有限，地方财政可自由支配的财力不多，开源增收的渠道不广。与此同时，刚性和重点项目支出需求越来越大，虽然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将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会议、培训、大型活动、资产购置、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支出工作贯穿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但节流的资金远远无法满足新增的支出需求。受新冠肺炎疫情、减税降费、经济下行、企业困难等多重因素交织叠加的影响，对财政运行产生一定冲击，财政面临的形势比以往任何时期都更加困难，财政可持续受到严峻挑战。

按照全区经济发展总体思路，根据面临的财政经济新形势，2021 年全区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

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科学精准落实宏观政策，奋力推进“一优两高”，积极投身“五个示范省”建设，培育发展“四种经济形态”，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强化科技战略支撑，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确保“十四五”开好局，建设美丽繁荣“东大门”，奋力谱写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东区新篇章，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一）2021年收支预算安排

收入预算方面，坚持尽力而为、积极稳妥、以收定支的原则，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增长5%，预算执行中，我们将结合全区确定的目标任务，自加压力，全力确保收入稳中有增。**支出预算方面**，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坚决清理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平均压减15%，“三公”经费再压减3%以上；严格控制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维护支出。严控以党政机关名义主办的大型活动。规范新增资产配置计划申报和审核，结合存量资产编制审核新增资产预算；继续大力盘活存量资金。二是坚持“保工资、保运转、

保基本民生”的原则，将“三保”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在保障基本支出的基础上，打足预算，做好支农、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民生领域的支出保障，确保“三保”不出任何问题。**三是**推进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突出支持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着力支持城市和产业转型升级，优先保障绿色发展、科技创新、生态环境保护、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重点投入，持续加大对精准帮扶、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投入。**四是**全力做好债务化解工作，足额安排债务付息资金，确保政府债务有序偿还。**五是**强化预算编制和预算约束，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快预算执行，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

（二）2021 年收入和支出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191881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34.83%。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91642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5%；上级补助收入 86853 万元（返还性收入 2765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728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91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386 万元。

根据收支平衡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59739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5.35%，调出专项债务利息 2996 万元，上解支出 2914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安排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28 万元，同比增长 26.20%；国防支出 109 万元，同比增长 29.76%；公共安全支出 3332 万元，同比增长 24.42%；教育支出 28366 万

元,同比增长 8.35%;科学技术支出 1557 万元,同比下降 20.7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42 万元,同比下降 32.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51 万元,同比增长 23.17%;卫生健康支出 12805 万元,同比增长 10.52%;节能环保支出 4341 万元,同比增长 42.66%;城乡社区支出 17107 万元,同比下降 6.32%;农林水支出 2470 万元,同比增长 11.41%;交通运输支出 174 万元,同比增长 77.5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8 万元,同比下降 8.65%;住房保障支出 8930 万元,同比增加 1.2 倍;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29 万元,同比增长 42.79%;预备费 1919 万元,同比增长 36.10%;其他支出 4257 万元,同比下降 32.90%;债务付息支出 284 万元,同比增加 1.76 倍。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018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2996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018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1 万元、乡村少年宫活动运转补助资金 4 万元、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 1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2996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473 万元,当年支出 473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为零。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上年结余 21078.61 万元,当年收入安排 6430.13 万元,当年支出安排 3702.57 万元,年终结余

23806.17 万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城东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附表。

三、2021 年重点工作

2021 年，是“十四五”时期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我们将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区全委会精神，落实本次会议决议，着力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积极作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工作要求，财政工作要紧紧围绕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突出抓好主责主业。一是持续巩固减税降费成效。全面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疫情防控财税优惠政策，将已经出台的财政贴息、大规模降费、缓缴税款等政策尽快落实到企业，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管理，积极为企业纾困解难，持续激发市场活力。二是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注重结构调整，进一步向内挖潜，按照压一般、保重点原则，持续优化财政资金配置，认真落实“三保”责任，加大对疫情防控、绿色发展、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领域的资金保障力度，促进我区经济协调发展。

（二）多措并举，确保财政收支预算平稳运行。坚持目标导向，加强分析研判，积极应对复杂的经济形势，精准施策，全力以赴完成年初确定各项目标任务。一是加强地方收入组织。持续加强预测监测和分析研判，主动与执收部门协调沟通，充分利用

国家赋予的税政权限，推动完善征管方式，提高征管效能。对重点税源加强调查研究，增强财政与金融政策的协调叠加效应，继续加强税源监管欠税追缴工作，严格依法治税，确保应收尽收。加强非税收入组织，督促执收部门依法依规征缴收入，严禁违规免征、减征和缓征，严防跑冒滴漏，加快国有资产处置及监管力度，盘活闲置资产，弥补税收缺口。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财力支持**。准确把握国家政策导向和支持重点，全面梳理我区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重点关注均衡性转移支付、新发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以及保障改善民生、社会管理创新、市政设施建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生态修复工程等方面的新政策、新举措，力争将更多项目纳入“十四五”规划中，找准重点项目，做足前期准备，共同做好争取工作。三是**提升预算支出效益**。继续大力盘活存量资金，严格控制结余结转规模，保障重点支出需求，加快支出执行进度，健全完善支出形势分析、通报、督导、约谈等机制，确保资金更好发挥即期拉动效应。

（三）优化支出结构，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始终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按照以收定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的原则，优化支出结构，坚持“三保”优先支出顺序，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调整压减低效、无效支出，着力做好项目库建设，加强项目储备，提高项目成熟度，确保年初预算到位率，为预算执行打好基础。严格落实政府部门带头过“紧日子”的要求，全面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四）兜牢“三保”底线，确保民生支出有效持续。全力兜牢“三保”、社会保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底线，着力保障好脱贫攻坚、绿色发展、污染防治、民生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项目支出需求，确保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民生项目得到落实。支持扩大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障覆盖面，落实城镇低保制度和临时救助制度。

（五）深化财税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切实提高财政管理和效能。一是**加快推进一体化改革**。树立“以技术控业务”的管理理念，积极跟进省市财政部门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预算编制更规范、执行更高效，进一步强化预算刚性，提高预算执行的规范性。二是**积极落实预算管理制度**。健全全口径预算管理机制和预算编制、执行、预决算信息公开规程，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预算管理制度体系，聚焦预算调整调剂，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办理，切实维护预算的法律权威。

（六）加强管理监督，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监管，提升管理能力，推进措施落地见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为财政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一是**做实预算绩效全程管理**。聚焦事前环节，认真开展绩效评估，严把绩效目标审核，探索建立预算编制与事前绩效评估挂钩机制；聚焦事中环节，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聚焦事后环节，完善综合绩效考评机制以及评价体系、工作机制等，并强化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

资金安排的实质性结合，促进资金配置和使用的良性互动。二是**严格政府债务规范管控**。全面落实“借、用、还、管”全过程管理规定，平衡好防风险和促发展的关系。坚决落实违规举债及担保行为终身问责和倒查机制，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多渠道、多手段盘活资金资产用于化债，严防处置风险的风险，确保总体安全、风险可控。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提高报告质量，严格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全面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加大对“闲置资产”的盘活力度，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国有资产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保障作用。

各位代表，做好 2021 年各项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本次会议做出的决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信心决心、敢于逆势前行、不断开拓进取，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为建设美丽繁荣“东大门”，奋力谱写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东区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名 词 解 释

积极的财政政策：通常通过减少税费或增加财政支出，扩大总需求，促进经济稳定增长。

六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六保：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中央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主要是中西部地区），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等，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

专项转移支付：指中央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地方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主要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农业等方面。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

策的规定，为实施社会保障制度而建立起来、专款专用的资金。社会保障基金一般按不同的项目分别建立，如社会保险基金、社会救济基金、社会福利基金等。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是社会保障基金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从政府出资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

调入资金：是指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以及按规定从其他渠道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从一般公共预算上年超收收入、财力性结余等规定范围筹集的，并在下一年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调节和平衡预算平稳运行的预算储备资金。

债务转贷收入：指上级政府发行并转贷下级的债券收入，包括新增债券和置换债券收入。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就是从提高供给质量出发，用改革的办法推进结构调整，矫正要素配置扭曲，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

准公共服务，取得并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或准公共需要的财政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组成部分，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形式。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目标为导向，以政府公共部门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进行预算编制、控制以及评价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其核心是通过制定公共支出的绩效目标，建立预算绩效考评体系，逐步实现对财政资金从注重资金投入的管理转向注重对支出效果的管理。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